

“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

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成立及历次主题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 4 月 15 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16 年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二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2018 年 4 月 15 日，第三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氛围。”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2023 年 4 月 15 日，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 10 周年”。

二、树立国家安全观

（一）政治安全

政治安全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由政权、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为要素组成的政治体系，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以及面对风险和挑战时能够及时有效防范、应对，从而确保国家良好政治秩序的能力。

（二）军事安全

军事安全是指国家不受外部军事入侵和战争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军事安全既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领域，也是国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三）国土安全

国土安全涵盖领土、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等要素，核心是指领土完整、国家统一、边疆边境、海洋权益等不受侵犯或免受威胁的状态，以及持续保持这种状态的能力。国土安全是立国之基，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四）经济安全

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基础。维护经济安全，核心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不断提高国家的经济整体实力、竞争力和抵御内外各种冲击与威胁的能力，重点防控好各种重大风险挑战，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不受伤害。

（五）金融安全

关于金融安全，通常可理解为，一国的金融体系能够抵御内外部冲击，金融主权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国家其他利益处于免受金融手段或渠道所致危险威胁的状态。在此状态下，金融监管制度较为完备，金融基础设施有效运转，金融机构稳健运行，金融风险得以防控，金融活动有序开展，金融环境保持健康。

（六）文化安全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安全是指一国文化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它关乎国家稳固、民族团结、精神传承，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七）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是指防范、消除、控制直接威胁社会公共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暴力恐怖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涉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八）科技安全

科技安全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支撑保障相关领域安全，涵盖科技人才、设施设备、科技活动、科技成果、成果应用安全等多个方面，是支撑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和技术基础。

（九）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十）粮食安全

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十一）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是指一个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处于不受或少受破坏和威胁的状态，以及应对内外重大生态问题保障这一持续状态的能力。

（十二）资源安全

资源安全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持续、稳定、充足和经济地获取所需自然资源及资源性产品的状态，以及维护这一安全状态的能力。

（十三）核安全

核安全是指对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采取充分的预防、保护、缓解和监管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核事故，最大限度减轻核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

（十四）海外利益安全

海外利益是新时期我国发展和安全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背景下，我国的海外利益涵盖经济资源、文化等多个领域，并由纯粹的地理空间拓展到国际制度层面已经成为密切我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重要因素、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议题。

（十五）太空安全

太空是国际战略竞争制高点，太空安全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保障。着眼和平利用太空，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太空合作，加快发展相应的技术和力量，统筹管理天基信息资源，跟踪掌握太空态势，保卫太空资产安全，提高安全进出、开放利用太空能力。

（十六）深海安全

国际海底是指国家管辖海域范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国家对超出 200 海里的外大陆架仍具有管辖权，国际海底应全属于深海的范畴，构成了深海海底的主要部分。国际海底的战略地位根植于其广阔的空间和丰富的资源，它为人类提供了巨大的利益前景。

（十七）极地安全

在地球的南北两极，深藏着关乎地球气候与环境变迁的自然密码，维系着全球能量循环、水循环和物质输送，是全球环境变化和地球系统科学研究的前沿阵地，同时也是全球治理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

（十八）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十九）人工智能安全

人工智能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人工智能系统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遵循人工智能以人为本、权责一致等安全原则，保障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数据、系统和产品应用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鲁棒性、透明性、公平性和隐私的能力。

（二十）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四、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一)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做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二)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三)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有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四)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五、线索举报途径

2015年11月，全国国家安全机关向社会发出通告，12339，是受理个人和组织发现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情况线索举报电话。

公民和组织如发现危害国家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12339向属地国家安全局报告；或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 www.12339.gov.cn 进行举报；也可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相关国家机关、组织会立即移送属地国家安全局处理。

文章来源：国安宣工作室